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鲁应急函〔2019〕90号

关于提升完善地下非煤矿山人员定位等安全避险系统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

为认真吸取肥城矿业集团梁宝寺煤矿“11.19”井下火灾事故教训，按照省委主要领导要求，进一步提升完善全省地下非煤矿山人员定位等安全避险系统，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立即开展人员定位等安全避险系统大检查。各矿山要立即组织力量并严格对照《山东省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生产技术与管理规范》《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人员定位等系统建设规范》，对本企业人员定位、通信联络、监测监控、压风自救、供水施救等系统进行全面检查，重点检查各系统是否符合规范规定，是否保持完好有效，是否正常使用。凡不符合规范规定的，立即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整改；凡出现损伤的，立即进行修复或更换；凡不能保证正常使用的，一律重新安装调试。检查结果报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各市、县应急管理局要立即组织开展一次专项执法检查，发现不符合要求或不能可靠运行的，要立即责令暂时停产，限期整改并依法处罚。

二、改造提升人员定位系统，确保精准定位。各矿山人员定

位系统要确保井下人员定位精准并同步传输实时视频，不能实时传输精准定位信息和视频的，要立即进行全面升级改造，并加密人员定位基站和视频监控，保证井下有人作业区域的定位基站和定位信号全覆盖并随采掘工作面的推进及时前移。基建矿山要在开拓系统初步建成后，同步建设人员定位系统，确保基建期间井下作业人员精准定位。

三、加强基站和无线网络建设，确保灵敏通信。各矿山要结合双重预防体系信息化建设，在井下所有巷道和采掘工作面、井底车场、提升机房、变电室、水泵房等岗位，大密度高标准建设通信基站并敷设漏泄电缆，实现有线通信和无线通信信号全覆盖，并为每名井下作业人员配备通信终端，确保中央控制室与井下任意地点的作业人员能够随时通话对讲、传输视频。要按照省委主要领导要求，加快建设进度，确保2020年2月底前完成。3月份，省厅将组织开展一次专项执法检查，凡达不到要求的，一律停产整顿。

请各市将本通知迅速传达到本辖区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及地下开采矿山企业，并认真抓好督促落实。

